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衣品涵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衣品涵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衣品涵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8項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各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

01 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
02 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
03 罰適當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於陳
04 述意見表中勾選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
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1雖已執行完畢，惟
06 此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
07 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09 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陳慧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7 附表：

18 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40日	拘役40日
犯罪日期		113/01/02	112/12/18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285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682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787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959 號
	判決日期	113/04/15	113/07/31
確 定	法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787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959

(續上頁)

01

判			號
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14	113/09/0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06號(113執再791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520號	